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盟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重傷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葉文祥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葉文祥(以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明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要件，原審未依法減輕其刑，即有疏漏。又依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所載，被告為本件車禍之肇事次因，且前無犯罪紀錄，僅因無力負擔告訴人所提出之鉅額賠償金要求，致無法順利達成和

解，並非毫無和解之意願，請審酌上情，再予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肇事後即致電報警，並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求警方前往處理乙情，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為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簡易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雖屬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故其製作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簡易判決書之規定，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予以引用之。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自首僅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即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事項；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就被告是否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一事，亦僅記載「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亦即建請法院職權裁量後依法減刑。詎原判決就被告是否構成自首及是否予以減輕等與刑罰之減輕有關且應依職權審酌之事項，均漏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漏未審酌自首減輕之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肇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踝撕裂傷等傷害，經治療後，迄今仍神智不清、四肢偏癱無法行動，所生損害甚鉅，並兼衡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為肇事次因，告訴人則為

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至第65頁），且被告無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但因雙方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而未成立和解，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